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产业发展咨询及综合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186

甲方：（买方）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产业发展咨询及综合信息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产业发展咨询及综合信息服务采购

1.2 标的数量（规模）：1190000 元

1.3 履行时间（期限）：180 天

1.4 履行地点：常州市

1.5 履行方式：书面履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圆（119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技术要求

### 4.1 编制常州市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4.1.1 传统产业篇。针对常州市机械、冶金、化工、电子、纺织服装、医药和建材等传统强项工业产业，在走访调研一线企业、相关部门以及统计年鉴数据支撑的基础上，摸底评估常州市传统产业发展现状、“智改数转”情况，梳理常州市传统产业当前发展遇到的瓶颈、针对性地提出传统产业升级的方向、路径和保障措施。最终形成常州市传统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4.1.2 新兴产业篇。针对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在走访调研和相应数据资料的支持下，考察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现状与问题，提出优化集群发展的建议。尤其是针对新能源相关产业，在现有发展基础上，如何持续强链补链延链、加强产业协同，形成叠加效应。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有效融合，为我国能源转型、绿色发展贡献“常州方案”。

4.1.3 未来产业篇。根据工信部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的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六大方向，结合江苏省《关于加快培育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构建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基于常州市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并考虑常州市当前支柱产业、主导产业以及未来产业的接续性和产业体系的合理性，找到适宜常州市发展基础、能够形成未来核心竞争力的未来产业赛道，提出未来培育发展的政策路径。

4.2 专题咨询服务。分别针对不同产业类型发展现状、问题与建议形成不少于三份专题咨询报告，并提交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领导参考。

4.3 重点政策解读。每月不少于 1 次。

4.4 报告共享。每月不少于 5 份。

4.5 信息指导服务。不少于 5 项次。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 5.1 服务范围

本次产业发展研究的范围涉及常州市全域，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以及溧阳市。

## 5.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研究报告撰写（一份）

①全面性摸底。根据常州市历年统计年鉴、统计公报、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全面摸底常州市产业现状、嬗变过程、空间分布等，对常州市产业形成概括性速写。

②分类化调研。对常州市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展开分类别、分场景的专题调研工作，从而梳理常州各类产业现状，提炼出产业发展特征与面临的问题。

③专题性研究。针对分类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性研究，通过进一步调研与探讨，厘清问题症结、形成解决思路。

④报告撰写与完善。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梳理汇总常州市产业发展多方面、多维度的研究成果与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最终形成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 （2）专题咨询报告撰写，可能的方向为：

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面临的瓶颈及建议。

②关于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中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建议。

③关于未来产业培育布局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3）重点政策解读会议组织，解读人需为本项目组成员，会议可采用视频形式开展。

### （4）其他相关服务

在产业发展研究的基础上，辅助进行信息服务；开展产业研究的培训、研讨活动，提供招商咨询、数字化工具应用等。

## 5.3 成果内容

（1）《常州市产业发展报告》（字数不少于2万字）。

(2) 专题咨询报告（不少于三篇，每篇三千字左右）。

(3) 围绕常州宣传、培训、招商等工作的辅助性文案。

研究成果包括研究论文、研究报告和图件。提供纸质成果 10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PPT、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 5.4 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切合常州市产业发展的主题，内容必须清晰完整，文字材料应准确、完整地阐述意图和内容。

###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合同款项支付

##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后续根据项目进度支付相应款项，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结清尾款。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江苏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丙丁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莫千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宁

联系电话：13915004111

联系电话：025-83576316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